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5号）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36.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63.20万元，已于2007年12月26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增发股份已于2008年1月7日上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